## 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, 并在年度初期对《关于公司 201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同意提交董事会, 现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上下游产品衔接及技术承接等原因,与三星康宁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。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、经常性交易行为,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进行,公平合理。为提高经营效率,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一年期限及714万元规定限额内,基于市场价格实施经常性关联交易。
- 2.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数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限额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. 上述关联交易,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,符合议事程序,符合上市公司利益,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	石卫红	 宋 晏	
	刘宏斌		

2010年3月29日